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亮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87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9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113年度偵字第7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蔡亮辰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一第327頁），檢察官就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上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張順隆、徐緯婷達成和解，並請考量被告之子甫出生之情，予以從輕量刑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02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  
03 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  
04 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  
05 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  
06 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  
07 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  
08 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9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10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1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原審審理結果，考量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解決糾紛，竟以起  
13 訴書犯罪事實三（二）所載之方式侵害被害人等之人身自由  
14 或身體法益，致被害人等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恐懼及不安，  
15 且其行為係在公共場所為之，對於公共秩序之危害甚鉅，所  
16 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被害人張順隆到  
17 庭表示願給被告等人機會等語，已取得張順隆之諒解等情  
18 狀，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19 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分別遭剝奪行動  
20 自由之期間、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21 徒刑1年2月，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2 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  
23 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被告雖稱已與被害人張順隆、徐  
24 緯婷達成和解云云，惟張順隆於原審表示願給被告等人機  
25 會，係其單方面之意思表示，與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  
26 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之意義並不相同。而  
27 被告迄今均未提出有與張順隆、徐緯婷達成和解之資料，是  
28 原審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則被告以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  
29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31 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富 城  
05 法 官 葉 力 旗  
06 法 官 張 育 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家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